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蔡伏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德建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4,933,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701%，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的 54.5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7,062,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077%，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的 42.3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870,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623%，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的 12.16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546,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88%，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的 3.7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38,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25%，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的 3.28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08,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64%，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的 0.440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或网络接入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26,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26,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26,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伏青先生、钱春先生、杨德建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选举蔡伏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68,801 股。蔡伏青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13,509 股。

4.02 关于选举钱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61,301 股。钱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06,009 股。

4.03 关于选举杨德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61,301 股。杨德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06,009 股。

4.04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73,801 股。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18,509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建业先生、张富明先生、韩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关于选举王建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85,081 股。王建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9,789 股。

5.02 关于选举张富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85,081 股。张富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9,789 股。

5.03 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92,581 股。韩国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37,289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扬州先生、廖晔先生、翟映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关于选举马扬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92,581 股。马扬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37,289 股。

6.02 关于选举廖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45,081 股。廖晔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489,789 股。

6.03 关于选举翟映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45,081 股。翟映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489,789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祥发、夏子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